

#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学〔2021〕6号

---

##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及资助名额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心根据每年广东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指标，按规定分配给各学院。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高职在校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适用于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国家助学金适用于一年级（含）以上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

金。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办及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院系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院系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院系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院系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备案。

## 第三章 奖励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

-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过去一学年特别优秀的学生；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过去一学年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国家规定的国家奖助学金奖励资助标准为：

（一）国家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人均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 **第四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 20%；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三）国家助学金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我校、市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

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还要突出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学生处学生资助工作中心部署实施，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指标实行四级等额评审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9月初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同时组织学生进行申请。9月30日前，学生根据申请条件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并根据奖助学金申请类别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各学院按照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再分配的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等额初评，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学生资助工作中心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 **第六章 奖助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将广东省助学中心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生资助工作中心提供的名单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转入获奖和受助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开户银行由财务处指定，账户由获奖和受助学生本人提供，由学生资助工作中心汇总报财务处。师生对转账情况有异议，可前往财务处查询其本人相关的转账记录。

**第十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确保用于所应奖励和资助的对象，确保及时、足



额发放到所应奖励和受助的学生手中。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心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756-3982305/0756-3982313），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中心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 第八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取消奖学金获奖资格和助学金受助资格或追缴已发奖（助）学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获奖和受助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通过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励或资助的；
- （三）用助学金请客或有购买高档消费品等奢侈浪费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追缴的奖（助）学金纳入学校奖助学金专款

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设立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新生可申请不超过6000元的新生资助。

**第三十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最低小时工资不低于珠海市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工作及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学校根据每年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评审中要贯彻执行不增加指标、不降低资助标准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国家助学金受资助情况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报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心。